

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GAOZHI GAOZHUAN JINRONG ZHUANYE XILIE JIAOCAI

HANGYE
SHANGYE
YINHANG
YEWU
INGYING
YU GUANLI

商业银行业务 经营与管理

◎主 编：蔡鸣龙

厦门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业务 经营与管理

◎ 主 编：蔡鸣龙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蔡鸣龙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12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5-3016-0

I. 商… II. 蔡… III. 商业银行-经济管理-高等学校:技术培训-教材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057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沙县长安路金沙园区 邮编:365500)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1.25

字数:395千字 印数:1~4 000册

定价:27.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写说明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紧密联系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与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管理实际,以新出台的商业银行法律法规为导向,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基本技能,具有很强的实务性。

本书分为业务经营与管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经营篇”从第一章到第八章,重点介绍商业银行基础知识与经营的各项业务,分别从业务定义、作用、特点、种类、操作程序等角度介绍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中间业务。这一部分是整个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的基础。第二部分“管理篇”从第九章到第十二章,在介绍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知识的基础上,探讨了商业银行资本、资产负债、风险、财务管理等内容。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遵循“基础知识——业务操作——案例解析”的思路,力求对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知识进行全面介绍,采用案例教学的方式,精选国内商业银行业务操作中的具体案例,对各项业务进行生动的解释和说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通俗易懂。本书在内容安排上深入浅出,结构合理,体例规范,符合教学规律的内在要求,让学生能够在阅读中全面了解商业银行业务,并熟练掌握商业银行业务操作与管理技能。

本书编写组由 6 人组成。主编由蔡鸣龙担任,具体分工如下:

蔡鸣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二章;

吴军梅:第一章、第九章;

陈杰:第三章、第八章;

周道圣:第七章、第十章;

黄平原：第二章、第十一章；

全书由蔡鸣龙总纂和定稿。

本书主要作为高职高专金融类专业课程教材，也可作为金融类成人专科函授、专科自学考试的参考教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有关资料，借鉴和吸收了一些相关的研究成果，听取了许多专家、同仁的意见，并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2月

目 录

（59）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章
（60）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一节
（61）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节
（62）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节
（63）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节
（64）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节
（65）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章
（66）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一节
（67）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节
（68）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节
（69）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节
（70）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节
（71）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节
（72）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节
（73）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节
（74）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节
（75）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节
（76）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一节
（77）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二节
（78）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三节
（79）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四节
（80）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五节
（81）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六节
（82）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七节
（83）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八节
（84）	商业银行业务	第十九节
（85）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节
（86）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一节
（87）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二节
（88）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三节
（89）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四节
（90）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五节
（91）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六节
（92）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七节
（93）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八节
（94）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二十九节
（95）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节
（96）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一节
（97）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二节
（98）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三节
（99）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四节
（100）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五节
（101）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六节
（102）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七节
（103）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八节
（104）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三十九节
（105）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节
（106）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一节
（107）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二节
（108）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三节
（109）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四节
（110）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五节
（111）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六节
（112）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七节
（113）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八节
（114）	商业银行业务	第四十九节
（115）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节
（116）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一节
（117）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二节
（118）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三节
（119）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四节
（120）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五节
（121）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六节
（122）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七节
（123）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八节
（124）	商业银行业务	第五十九节
（125）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节
（126）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一节
（127）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二节
（128）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三节
（129）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四节
（130）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五节
（131）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六节
（132）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七节
（133）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八节
（134）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六十九节
（135）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节
（136）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一节
（137）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二节
（138）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三节
（139）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四节
（140）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五节
（141）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六节
（142）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七节
（143）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八节
（144）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七十九节
（145）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节
（146）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一节
（147）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二节
（148）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三节
（149）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四节
（150）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五节
（151）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六节
（152）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七节
（153）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八节
（154）	商业银行业务	第八十九节
（155）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节
（156）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一节
（157）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二节
（158）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三节
（159）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四节
（160）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五节
（161）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六节
（162）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七节
（163）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八节
（164）	商业银行业务	第九十九节
（165）	商业银行业务	第一百节

编写说明

经营篇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货币创造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1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19）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24）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同业间借款业务	（37）
第四节 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	（43）
第五节 发行金融债券业务	（48）
第三章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业务	（5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概述	（54）
第二节 商业银行头寸资金及其匡算	（5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与头寸资金调度	（61）
第四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	（7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概述	（71）
第二节 商业银行债券交易方式——债券投资	（79）
第三节 商业银行债券交易方式——债券买卖（现券交易）	（82）
第四节 商业银行债券交易方式——债券回购	（86）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92)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概述	(92)
第二节 信用与个人信用分析	(99)
第三节 企业信用制度与企业信用分析	(111)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个人贷款	(140)
第五节 商业银行企业贷款	(151)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158)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158)
第二节 支付结算类业务	(162)
第三节 银行卡业务	(169)
第四节 代理类业务	(173)
第五节 担保类业务	(174)
第六节 承诺类业务	(175)
第七节 交易类业务	(177)
第八节 基金托管业务	(183)
第九节 咨询顾问类业务	(185)
第十节 理财业务	(186)
第七章 国际业务	(19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	(194)
第二节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	(200)
第三节 外汇买卖业务	(203)
第四节 国际贷款业务	(207)
第八章 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	(217)
第一节 电话银行	(218)
第二节 自助银行	(222)
第三节 网上银行	(224)
第四节 手机银行	(228)
管理篇	
第九章 资本管理	(2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与功能	(236)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	(239)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筹集·····	(244)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在我国的实施·····	(247)
第十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25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253)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256)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262)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270)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270)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步骤·····	(278)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分类·····	(286)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30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概述·····	(30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309)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315)
参考文献 ·····		(328)

经营篇

JINGYINGPIAN

- ▲ 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 ▲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 ▲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 ▲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 ▲ 商业银行的资产管理

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机构的授权，所从事的业务活动。其范围随着金融市场的变化和监管政策的调整而不断扩大。从传统的存款、贷款、汇兑、贴现等基础业务，发展到现代的信托、租赁、证券、保险、基金、期货、期权等综合性金融业务。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入，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拓展，成为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

一、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银行”一词来源于意大利语“BANCA”，意思是货币兑换所。最初，银行是由货币经营业逐渐演变而来的。随着商业的发展和金融市场的扩大，银行的功能和作用也不断增强，成为现代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学习目的

- ▲了解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 ▲了解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理解商业银行货币创造的原理；
- ▲掌握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了解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 ▲掌握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以追求利润为目标,具有综合性、多功能特征的金融企业。其最初的业务活动主要是发放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贷款,从而获得“商业银行”的称谓。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金融业竞争的加剧,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已远远超出了传统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范围,成为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机构。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银行”一词来源于意大利语“BANCA”,意思是货币兑换商借以办理业务的板凳。商业银行是由最初的货币经营业,逐渐演变发展为现代银行业的。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各地区和各国家之间贸易不断发展,货币的需要量也随之增加。但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货币铸造权分散,导致各个国家,甚至在一个国家内的不同地区,货币的币材、重量、成色等方面都极不一致,这就给商人的交易活动带来了困难。为适应商品交换的客观需求,逐渐从商人中分离出来一种专门从事铸币兑换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商人——货币兑换商,并逐渐形成了一种特殊行业——货币兑换业。

随着商品交换范围及数量的扩大,经常往来于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长途携带货币和保存货币的风险,把货币交给货币兑换商保管。这种货币保管业务,便是现代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雏形。同时商人们委托他们办理支付、结算和汇兑,从而货币兑换也就发展为办理货币保管、结算和汇兑等业务的货币经营业。

货币经营商所聚集的货币资财随着商品交易额的不断扩大而日益增多。同时他们发现,作为货币所有者的商人们不会同时来提取存放的货币。于是,为了牟取更多的利润,货币经营商便利用这些货币资财进行放款,并向借款人收取一定的利息,这样贷款业务便形成并发展起来。信用活动和货币活动结合起来,货币经营业便从单纯的支付中介演变为既办理货币兑换,又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的银行业。

在历史上,较早出现的银行是1171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和1407年成立的热那亚银行,当时的威尼斯和热那亚正是地中海沿岸沟通欧亚地区贸易的中心,由此可见,银行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形成的,到了中世纪则有更多的银行建立。

早期银行已经具备了银行的本质特征,但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银行。因为早期银行业的生存基础还不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方式,银行业的放款对象还主要是政府和封建贵族,银行业的放款带有明显的高利贷性质,其提供的信用还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这种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对货币资本的需要,客观上有必要按照资本主义经营原则组建与资本主义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商业银行。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银行大致是通过两条途径发展起来的:一是由早期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的条件,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建立起来的新的股份制银行。

世界上最早形成资本主义银行制度的是英国。1694年,在政府的帮助下,由英国商人集资合股成立了第一家股份制的资本主义银行——英格兰银行。在组织形式上,英格兰银行首次以股份公司形式突破了独资或合伙的资金限制;在信用业务上,英格兰银行一开始就限定利率为4.5%~6%,突破了以前高达

20%~30%的高利息贷款;在银行职能上,建立了信用货币,从而突破了贵金属铸币的限制和垄断。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以及商业银行的产生,同时,宣告了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在社会信用领域垄断地位的结束。

继英格兰银行之后,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建立了商业银行。从此,现代商业银行在世界范围开始普及。

与西方的银行相比,中国的银行则产生较晚。中国关于银行的记载,较早的是南北朝时的寺庙典当业。到了唐代,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这是我国最早的汇兑业务。北宋真宗时,由四川富商发行的交子,成为我国早期的纸币。到了明清以后,当铺是中国主要的信用机构。明末,一些较大的经营银钱兑换业的钱铺发展成为银庄。银庄产生初期,除兑换银钱外,还从事贷放,到了清代,才逐渐开办存款、汇兑业务,但最终在清政府的限制和外国银行的压迫下,走向衰落。我国近代银行业,是在19世纪中叶外国资本主义银行入侵之后才兴起的。最早到中国来的外国银行是英商东方银行,其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来华设立银行。在华外国银行虽给中国国民经济带来了巨大破坏,但客观上也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刺激作用。为了摆脱外国银行的支配,清政府于1897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国通商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的产生。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特殊的企业,其性质可以归纳为: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对象,具有综合性、多功能特征的金融企业。

(一) 商业银行是企业

商业银行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商业银行和一般的工商企业一样,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自有资本,依法设立,自主经营,照章纳税,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其经营目的是通过资产和负债的运作,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这是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在动力。因此,商业银行是企业。

(二)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

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活动领域、社会责任及对整个经济的影响程度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均不相同,因此,它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具体表现在:

1. 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具有特殊性。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着围绕商品而展开的各种经济活动;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的内容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的

金融服务产品。

2. 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和受社会经济的影响均很特殊。商业银行经营的商品是货币,这种商品的特殊性决定了商业银行所面对的对象是全社会的各行各业,所经营的业务是渗透各个领域的项目,它贯通着整个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的命脉,因而商业银行对整个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远较一般工商企业大。

3. 商业银行责任特殊。一般工商企业只以盈利为目标,只对股东和使用自己产品的客户负责;商业银行除了对股东和客户负责之外,还必须对整个社会负责,它有义务配合国家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共同维护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

与中央银行仅仅面向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只能从事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的金融服务不同,商业银行是面向工商企业、公众及政府乃至各类金融机构经营业务的特殊金融企业,它能够提供更比其他金融机构更多、更全面的金融服务,随着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的发展,商业银行经营的业务和提供的服务范围将越来越广泛,它的经营范围从经营金融“零售”业务,到经营“批发”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其业务触角已延伸至社会经济生活各个角落,现代商业银行正向“万能银行”和“金融百货公司”方向发展。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这一特殊商品的金融企业,通过其业务为整个经济社会所承担的功能,它由商业银行的性质所决定。商业银行的职能具体表现为:

(一)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职能,最直接地反映了商业银行的经营特征。信用中介是指商业银行在借贷活动中充当中间媒介。商业银行在发挥信用中介职能时,充当了买卖“资本商品的使用权”的角色。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借入资金、支付利息而吸收存款;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又通过贷放资金或购买有价证券等投资活动,收取利息或投资权益。这种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额便形成商业银行的利润。

商业银行在不改变货币资本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暂时让渡货币资本的使用权的方法,对经济活动可以起到多层面的调节转化作用:

1. 可以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转化为可用资金,从而

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为实现扩大再生产提供了可能。

2. 可以将用于消费的资金转化为能带来货币收入的投资,扩大社会资本总量,加速经济增长。

3. 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盈利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或行业引向效益高的部门或行业,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总之,商业银行信用中介职能的发挥,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单位调剂资金余缺,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运行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是指商业银行利用活期存款账户,为客户办理各种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转移存款等业务活动。国家、经济实体、个人所从事的各项经济活动,如商品交易、对外投资、国际贸易等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最终都需要通过货币的支付清偿加以结算。由于这些经济主体都在商业银行开列资金账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代理客户在其账户上进行资金转移和划拨,支付货款和费用,兑付现款,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现金的使用,降低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使商业银行成为居民、企业乃至国家的总会计和总出纳,成为社会经济的公共簿记,发挥着反映社会经济状况“晴雨表”的作用。随着金融业的发展,人们对使用支票和信用卡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支付职能的重要性越来越大。

(三)信用创造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是在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所谓信用创造,是指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时,不以现金形式或不完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客户,而只是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存款账户上,这样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对社会经济的运行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当社会上闲置资源较多、经济发展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时,商业银行通过信用创造,可以向经济过程注入必要的货币资金,从而促进闲置资源的利用和开发,推动经济增长。同时,中央银行也可以采取各种手段,通过对商业银行派生存款规模的控制和调节,来达到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目的。

(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特殊地位及其在业务运

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大量信息,运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和工具进行加工提炼,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主要包括财务咨询、代理业务、信托租赁、计算机服务和资产保管等。通过提供这些服务,商业银行一方面扩大了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服务市场的份额,另一方面也扩大了银行的服务收入,同时还加快了信息传播,提高了信息技术的利用价值,促进了信息技术的发展。商业银行是各行业中率先大规模使用计算机信息技术的部门之一,借助于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功能也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不断扩大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服务的同时,商业银行积极探索面向城乡居民个人的服务项目,并向“电子银行”、“网上银行”的方向发展,使银行服务更趋全面、优质和便利。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货币创造

一、原始存款与派生存款

所谓原始存款,就是存款人以现金存入银行的存款。银行有了存款,就可以发放贷款。通常是,银行把贷款转入借款人的活期存款账户,扩大了存款,这就是派生存款。商业银行信用创造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即部分准备金制度和转账结算制度。

1. 部分准备金制度,又称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它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商业银行等存款货币机构的存款必须按一定的比例,以现金和在中央银行存款的形式留有准备的制度。对于吸收的存款,银行必须按一定比例提留存款准备金,其余部分可以用于放款,由此派生出存款。在全额准备金制度(即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为100%)下,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留作准备,没有多余的存款用以发放贷款,从而也就排除了银行通过放款创造派生存款的可能性。部分存款准备制度的建立,则为银行信用创造奠定了基础。对于一定数量的存款来说,准备金比例越大,银行可用于贷款的资金就越少;准备金比例越小,银行可用于贷款的资金就越多。因此,部分准备金制度是银行创造信用的基本前提条件。

2. 转账结算制度,又称非现金结算制度。它是指银行客户通过开出支票由银行代为办理转账以清偿债务和支付贷款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客户不使用

现金,货币支付在银行体系内完成。这样,银行就可以用客户的存款去发放贷款,贷款以转账的方式变为存款,从而实现存款货币的创造。如果不存在非现金结算,银行不能用转账方式发放贷款,一切贷款都必须付现,也就不能直接转化为存款,即没有派生存款,银行也就没有创造信用的可能。所以,转账结算制度也是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前提条件。

二、派生存款的创造过程

为了说明商业银行存款货币的多倍创造过程,我们先作如下假设:①银行只保留法定准备金,其余资金全部贷放出去,超额准备金为零;②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10%;③客户的资金全部通过银行结算,没有提现行为。

现假设A企业将销售所得100万元支票存入其开户银行甲银行。当这一支票经过中央银行组织的票据交换之后,甲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增加了100万元,同时在客户A企业的活期存款账户上增加余额100万元。按照法定存款准备金率10%的要求,甲银行只需持有10万元($100\text{万} \times 10\%$)的存款准备,其余的90万元可用于发放贷款。若该银行向B企业发放贷款90万元,B企业得到贷款后支付C企业的购货款,C企业将收到的90万元支票存入乙银行,该支票经过清算后,乙银行的活期存款增加90万元,同样留9万元($90\text{万} \times 10\%$)用于存款准备,余下的81万元贷款给D企业。D企业通过银行支付货款给E企业,若E企业继续将资金存入丙银行,存款增加的丙银行将会继续上述两家银行的做法,除了保留法定存款准备金之外,将剩余的款项全部贷放出去,则其需要保留的存款准备金是8.1万元($81\text{万} \times 10\%$),发放贷款72.9万元。依此类推,只要满足存款派生的前提条件,这个过程将会循环往复下去,如表1-1所示。

表 1-1 派生存款的创造过程

银行 (1)	存款总额 (2)	法定存款准备金 (3) = (2) × 10%	贷款发放数 (4) = (2) - (3)
第一家银行	100	10	90
第二家银行	90	9	81
第三家银行	81	8.1	72.9
第四家银行	72.9	7.29	64.61
⋮			
总计	1 000	100	900

经过这个信用创造过程之后,100万元的原始存款使得银行存款总额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派生存款900万元。综观上述过程,各商业银行的存款额表现为一个无穷递减的等比数列:100万元,90万元,81万元,72.9万元……该数列的求和可用以下公式表示:

$$S = \frac{a_1}{1-q}$$

式中: S 为存款总额, a 为原始存款, q 为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所以,存款总额 $S = \frac{100}{1-0.9} = 1000$ 万元,即原始存款乘上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倒数。

根据上述过程,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到商业银行信用创造的过程,即一笔原始存款经过整个银行体系的循环存款和贷款发放,可产生大于原始存款数倍的存款货币。这一扩张的数量,主要取决于两大因素:一是原始存款数量的大小,二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高低。原始存款数量越大,创造的存款货币量越大;反之,则越小。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越高,扩张的倍数越小;反之,则越大。因此存在以下计算公式:

$$\Delta D = \Delta R \times \frac{1}{r_d}$$

式中: ΔD 为存款货币的最大扩张量, ΔR 为增加的原始存款数量, r_d 为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如果用 K 代表存款乘数,则 $K = 1/r_d$, K 表示单位原始存款可能引起的存款总额扩张倍数。

三、派生存款限制因素

但是,商业银行不可能无限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三个因素的制约:

1.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单一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
3. 信用创造还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只有通过贷款才能形成派生存款。